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3 年 8 月)

编号	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1	达州市恒通燃气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案	达川住建【2023】罚字 03 号	达州市恒通燃气有限公司在日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中,没有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该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杜克兵,其特种作业操作证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过期,但该作业人员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仍继续上岗作业。	2023.7.18	处以罚款 4 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科华鑫诚置业有限公司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案	达川住建【2023】罚字 04 号	达州科华鑫诚置业有限公司将科华·天宸(一期)项目 4#、5#、6#、7#、8#、11#楼及地下室工程发包给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同四川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 年 12 月 12 日,达州科华鑫诚置业有限公司将科华·天宸(一期)项目 4-8 号楼中的门窗制作安装工程肢解发包给四川精诚致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违法发包。	2023.8.21	1、对达州科华鑫诚置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2305.16 元; 2、对达州科华鑫诚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奇处以罚款 1809.09 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伟平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达川住建【2023】罚字 05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达川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安全员李伟平未在施工现场履职。2023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施工现场检查，安全员李伟平仍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了该项目安全生产会议资料，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4 日的会议签到表显示安全员李伟平未参加该项目的安全生产会议，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2023.8.11	对李伟平处以罚款 3800 元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